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陳忠慶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06-2972609

112
10
19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癸 110 執沒 1679 字第 110905554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679 號受刑人陳颯頤 賭博
案件內扣押款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款（109 年保管字第 454）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名稱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003	新臺幣 100 元 (贓款字第 10900102 號)	吳耀文 住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西富 路 36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

檢察長葉淑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陳忠慶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06-2972609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癸 110 執沒 1679 字第 11090729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679 號受刑人陳佩頤 賭博
案件內扣押物（109 年保管字第 454 號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名 稱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字第 10900102 號）	新臺幣 伍佰元	歐陽文忠 住臺南市定定區安加里定 定 158 之 12 號
贓款（字第 10900102 號）	新臺幣 貳佰元	石益誠 住臺南市定定區港尾里港子 尾 40 之 11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
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

檢察長葉淑文